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生活

信義光能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9
集團之相關資料	64
公司資料	75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收入	5,309,673	3,174,932	6,007,0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0,609	1,353,362	2,390,4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54,909	1,115,823	1,985,630
股息	593,894	539,904	985,325
<i>(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i>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874,755	6,794,848 [#]	6,794,848 [#]
<i>(以港仙計算)</i>			
每股盈利			
— 基本	18.25	16.42*	29.22*
— 攤薄	18.23	16.42*	29.22*
每股股息	8.00	8.00	14.00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i>(以千港元計)</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65,735	6,435,885	6,215,62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供股。

[#] 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作調整。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信義光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業績

即使在不明朗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取得令人鼓舞業績。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67.2%至5,309.7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5%至1,25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溢利為18.52港仙，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6.42港仙(經重列)。董事決議宣派每股8.0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8.0港仙)。

業務回顧

增長動力轉移至新興市場

光伏(「光伏」)競爭力急劇增長，加上不同國家的能源結構不斷改變以達致氣候變化治理及發展目標，使得全球光伏市場持續增長。根據SolarPower Europe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全球光伏安裝量為76.6吉瓦(「吉瓦」)，較二零一五年的51.2吉瓦有所增長，按年增長50%。全球兩個最大市場中國及美國(「美國」)均錄得前所未有的安裝水平。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增加34.5吉瓦併網安裝量，與二零一五年的15.1吉瓦相比，按年增長128%。美國的年度安裝量亦大幅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的7.5吉瓦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4.8吉瓦，增幅為97%。此高基礎令人關注這兩個主要光伏市場的增長潛力有下降趨勢。然而，新興國家的發展中項目快速增長，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市場進一步增長的潛力依然高企。印度已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光伏市場，而中東及亞太地區亦錄得快速發展。截至目前該等新興市場的歷史安裝量很少，而投標政策及太陽能電力成本的快速下降導致產生大量待開發項目。

中國光伏需求保持強勁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光伏安裝市場保持繁榮發展。政策的傾斜及積極支持有助分布式發電光伏項目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安裝目標 18.1 吉瓦及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年初向八個省份發放的額外指標 5.3 吉瓦及 5.16 吉瓦光伏扶貧項目亦有助於保持光伏安裝的增長勢頭。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增光伏發電裝機量為 24.4 吉瓦，按年增長 9%。

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保持增長勢頭，安裝高峰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較過往年度晚兩個月。項目延遲出現乃由於去年一些省份較遲發放指標。即使如此，安裝高峰於六月三十日期限前逐漸抬高了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下游光伏需求及促進太陽能玻璃的銷售。與二零一六年不同，由於更均勻分佈的二零一七年安裝截止期限，預期可令本年度上半年與下半年的中國光伏需求波動減少。

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產能擴充及持續升級

對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時進行產能擴充及持續升級不僅能使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及把握增長機遇，亦能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期間，本集團增加三條新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將其日熔量總額由 3,900 噸提升至 6,800 噸，並鞏固了其作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的地位。該等新增生產線(900 或 1,000 噸/天)的規模優勢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規模效益及生產效率。該優勢，連同高度自動化、全面整合及簡化生產流程已令本集團領先於其競爭者，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經營，並因此抵銷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售價」)的壓力。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馬來西亞的900噸／天的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的產能已穩步提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左右達致滿意的生產效率，意味著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首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成功運營及其於海外擴張的戰略推進的重要里程碑。此生產線帶來的地區及低成本優勢令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增強。多元化的生產基地亦能為訂單從一個生產基地到另一個生產基地之間的轉移提供靈活性，可更高效及快速地處理客戶訂單。

本集團透過定期及妥善安排維護計劃，確保其生產設施在功能上實現最佳效益及達致一致的產出質量。於安徽省的500噸／天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因維修及升級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停止運營。

銷量增長及效益改善抵銷平均售價壓力

由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及美國進行大量光伏安裝後市場情緒削弱及對供應量增加的憂慮，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初有所下降。回顧期內，為減輕平均售價壓力，本集團已採納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並利用其新增產能及成本優勢，加速存貨週轉及成功提升其全球市場份額。

競爭日益劇烈的太陽能發電場的業務發展環境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十三五規劃已確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太陽能行業的能源發展路線圖及行動計劃。該規劃旨在進行行業及技術升級、降低成本及推動太陽能技術的更廣泛應用，以實現以市場為導向及不倚賴政府補貼的自我可持續增長。有關消費者實現市電平價的目標時間為二零二零年。為達致此目標，電價須進一步下調以鼓勵加速效率提升及降低成本。因此，預期於未來幾年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將日益劇烈。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發展商的領先者，本集團可依靠其於太陽能產業鏈的經驗及努力透過技術創新達至自我提升。

為推動能源改革及緩解可再生能源基金補貼赤字，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已推出自願試行的「綠證」交易計劃。綠證交易仍處於初步試行階段且規模極其有限。其於短期內不太可能取代現有補貼計劃，但倘其進展順利，其將徹底改變能源交易機制。本集團尚未參與綠證交易計劃，但將繼續留意其發展。

由於限電問題、競價及有限土地供應，集中式光伏安裝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七年將有所減弱。然而，分佈式發電(「分佈式發電」)的機遇將不斷增加。

EPC 服務收益大幅增加

分佈式發電於現場或在靠近需求的地方提供電力、減少輸電耗損及符合智能電網部署。技術進步及成本快速下降大範圍拓展了分佈式發電於中國的機遇及應用。十三五規劃顯示二零二零年前中國分佈式發電預期達到60吉瓦，預示於未來幾年分佈式發電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於中國光伏安裝的24.4吉瓦中，其中7.11吉瓦為分佈式發電安裝，按年增長290%。強勁的分佈式發電發展為本集團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業務創造了大量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於安徽省不同縣區建設集中部署村級分佈式發電站的光伏扶貧項目的EPC項目。由於EPC服務團隊及本集團各部門的共同努力，儘管涉及大量建築工程及眾多村莊，總裝機容量為296兆瓦(「兆瓦」)的所有該等EPC項目已於數月內完工。回顧期內，本集團的EPC服務收益為2,127.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656.9%。

EPC服務項目大多為一次性或具臨時性質，極少提供可預見及穩定收益來源，因此，其被視為本集團補充收入來源而非主要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書

太陽能發電場貢獻增加

隨著更多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EPC服務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最後期限完成安裝，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於回顧期內並無增加太多裝機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運營中。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974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84兆瓦，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增加490兆瓦及120兆瓦所致。併網規模增加令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及溢利貢獻顯著提升。於回顧期內，該部分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13.8%及31.3%。

由於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高的地區，故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限電問題。然而，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商類似，本集團亦在收取中國政府的發電補貼出現延遲收款。目前，本集團兩座總裝機容量為250兆瓦的發電場項目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本集團已收到該兩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產生的發電補貼，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的第七批補助目錄申請（其涵蓋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間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早於預期。本集團八座總裝機容量為72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符合資格申請第七批補助目錄。

業務前景

面對主要光伏市場中國及美國的政策不明朗性，二零一六年光伏出現重大進展引致對二零一七年增長勢頭的擔憂，市場正等待更多有關中國未來數年即將實行的上網電價、安裝目標及綠色證書交易方案的正式消息及政策指引。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光伏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繼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儘管如此，董事仍對中國國內及全球光伏市場的長遠增長充滿信心。技術提升及效率改善將進一步降低安裝成本，繼續推動太陽能改革，吸引不同的國家使用光伏技術，以推動綠色能源發電及調整彼等的能源組合。作為業內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繼續憑藉其規模優勢，優化運營效率及開拓新市場，以保持增長。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業內領先參與者的產能大幅提升及逐步淘汰若干小型落後的生產線，預期太陽能玻璃行業將迎來更多整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生產計劃，改善生產技術並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董事預期新產能的逐步提升及銷售組合的變動(光伏加工玻璃的銷售佔比增加，光伏原片玻璃的銷售佔比減少)將有助於改善此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利潤率。為把握未來市場增長機遇，本集團計劃透過在馬來西亞新增兩條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日熔量各為1,000噸)擴充其太陽能玻璃產能。預期上述生產線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中投產。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開拓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潛力，包括在第三方的屋頂開發自有分佈式發電項目及為光伏扶貧項目提供EPC服務。毫無疑問，開發重點及更多資源將回流至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儘管期限緊迫，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加大努力，力爭在二零一七年底將其總累計併網容量增加至2吉瓦以上。

主席報告書

除於馬來西亞設立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外，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海外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商業據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加拿大太陽能發電系統供應商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的60%股權標誌著本集團在此方面成功的開始。本集團仍正努力在國外探索其他太陽能下游領域的機遇。近期，本公司已獲許可對柬埔寨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籌備建議分拆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總結

不斷的擴張及創新有助本集團擴大太陽能產業鏈業務範疇。信光義能已成功開發出一個多元化收益並以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為基礎的平衡業務模式。信光義能憑藉穩固的基礎和競爭優勢，已準備就緒把握新商機，克服快速多變和充滿挑戰的市況，強化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最後，本人謹此對董事會成員、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所有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讚賞。

主席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概覽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光伏裝機量高於預期，加上新興市場需求強勁，令太陽能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底及二零一七年初新增2,900噸/天的太陽能玻璃產能後，本集團積極加快銷售步伐以搶佔市場份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量錄得理想增長，但由於售價下跌，來自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溢利貢獻有所下滑。然而，受益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EPC服務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綜合收益5,30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67.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5%至1,25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8.25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6.42港仙(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i) 銷售太陽能玻璃；(ii)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iii) EPC 服務。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增長主要由於EPC 服務收益及發電收入增加所致。

收益－按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
銷售太陽能玻璃	2,447.3	46.1	2,417.7	76.1	29.6	1.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734.5	13.8	476.2	15.0	258.3	54.3
EPC 服務	2,127.9	40.1	281.1	8.9	1,846.8	656.9
外部收益總額*	<u>5,309.7</u>	<u>100.0</u>	<u>3,174.9</u>	<u>100.0</u>	2,134.8	67.2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中國大陸	2,090.4	85.4	2,077.5	85.9	12.9	0.6
其他國家	356.9	14.6	340.2	14.1	16.7	4.9
	<u>2,447.3</u>	<u>100.0</u>	<u>2,417.7</u>	<u>100.0</u>	29.6	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微增1.2%至2,447.3百萬港元。受惠於產能擴張策略及強勁銷售力度，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總銷量按年增加28.2%，但其對收益的影響主要被售價下滑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原片玻璃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總額的5.8%(二零一六年：2.3%)。由於光伏原片玻璃售價低於光伏加工玻璃，銷售組合的變動亦減少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貢獻。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售價較弱，主要反映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初價格下跌。然而，隨著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需求逐漸上升，平均售價波動漸見減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區組合並無顯著變動。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按年0.6%及4.9%的收益增長。海外市場增速加快主要由於印度、泰國及亞洲其他新興光伏市場的需求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規模。

地點	加權平均 上網電價* 人民幣/ 千瓦時	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兆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兆瓦
1)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	1.0	150	150	150	150
2) 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	1.0	100	100	100	100
3) 福建省南平市^	1.0	30	30	30	30
4)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縣^	1.0	140	140	140	40
5)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	1.0	100	100	100	100
6) 湖北省紅安縣^	1.0	100	100	100	50
7)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1.0	60	60	60	40
8) 安徽省壽縣^	1.0	100	100	100	100
9) 天津濱海區^	0.95	174	174	174	—
10) 安徽省淮南市^	1.0	20	20	20	—
11) 河南省遂平縣	1.0	110	110	—	—
12) 湖北省孝昌縣	0.954	130	130	—	—
13) 安徽省壽縣	0.945	200	200	—	—
14) 安徽省蕪湖市無為縣	0.945	50	50	—	—
15) 安徽省望江縣	0.945	50	—	—	—
16) 湖北省孝昌縣	0.827	30	—	—	—
17)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	0.925	40	—	—	—
總計		1,584	1,464	974	610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不同期數的已核准併網規模釐定。

名列第六批補助目錄的發電場及已收到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貼。

^ 已提交第七批補助目錄申請的發電場。

~ 100兆瓦項目，第1期(40兆瓦)已併網，而第2期(60兆瓦)則正在進行中。

鑒於併網後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固定及太陽輻射相對穩定，來自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裝機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營的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有 17 個。累計已核准併網規模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974 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1,584 兆瓦，令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按年增加 54.3% 至 734.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尚未回收售電應收賬款 109.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 百萬港元)及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 1,414.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 百萬港元)。售電的應收賬款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賬款按國家電網公司根據適用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現行付款趨勢結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其列入第六批補助目錄的兩個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的發電所獲得補貼款合計 45.3 百萬港元已收到。

本集團的 EPC 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81.1 百萬港元增加 656.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127.9 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總容量為 296 兆瓦的若干大型光伏扶貧項目的 EPC 服務收入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552.2 百萬港元增加 249.7 百萬港元或 16.1%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801.9 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 EPC 服務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增加所致，但部分為太陽能玻璃分部毛利下滑所抵銷。整體毛利率跌至 33.9% (二零一六年：48.9%)，主要由於 (i) 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 (ii) EPC 服務的貢獻增加，惟其毛利率低於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減少17.8個百分點至28.6%（二零一六年：46.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下跌；(ii)新增產能帶來的效率提升於初期並未完全得到反映；(iii)擴產後為加速市場滲透增加光伏原片玻璃銷售，因而導致毛利率低於光伏加工玻璃的光伏原片玻璃佔總銷售的比例增加；及(iv)電費及若干原材料(如純鹼)成本上漲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率仍然相對穩定。此乃由於佔總銷售成本最大比重的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支出固定不變，而電費、勞工及租金支出等其他營運成本僅佔總銷售成本的一小部分。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EPC服務業務的溢利錄得出色表現，毛利率增加0.8個百分點至25.4%（二零一六年：24.6%），主要由於光伏部件成本下降、採購及物流管理更加高效，以及規模效益凸顯所致，該等所有因素均利好規模化發展。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25.0百萬港元至58.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3.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所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盈利淨額1.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0.3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89.3百萬港元增加11.2%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9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銷量增長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2.8%跌至1.9%，原因是(i)出口銷售組合變動，其中北美市場比例下降而亞洲市場比例上升；及(ii)太陽能發電場及EPC服務業務涉及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低於太陽能玻璃業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2百萬港元增加8.8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18.7百萬港元，但部分增加被研發開支減少5.9百萬港元所抵銷。

由於規模效益及若干定額開支，本集團得以將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35.2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5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82.7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10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充提供資本開支。回顧期內，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0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於建設成本中的不同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4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3.4 百萬港元），其乃來自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 10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的合營企業）提供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53.8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 153.3 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在於：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減少；ii) 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溢利可自太陽能發電場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接下來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iii) 本集團來自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玻璃溢利於回顧期內完全獲豁免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EBITDA 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 1,830.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572.6 百萬港元增加 16.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 EBITDA 利潤率 (根據期內總收益計算) 為 34.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4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 1,254.9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115.8 百萬港元增加 12.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5.1% 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3.6%，主因：(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下降；及 (ii) EPC 服務業務產生收益比例增加，惟其利潤率較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業務低所致。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本公司以供股(「供股」)方式發行674,88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開發及建造本集團的新建大型 地面太陽能發電場	979.4	116.0	863.4
擴充、更新及升級本集團的 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	226.0	78.6	147.4
一般營運資金	301.4	298.0	3.4
總計	<u>1,506.8</u>	<u>492.6</u>	<u>1,014.2</u>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有信譽的銀行。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33.1%至22,350.5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增加44.2%至8,96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流動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供股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大量銀行融資以及供股所得的綜合資金來源大幅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2,449.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同期數字增加190.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0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4.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擴充導致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本集團的EPC服務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22.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建設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減少導致資本開支減少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38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81.1百萬港元)。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1,999.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1,123.9百萬港元及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50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9.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該比率乃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緊隨供股後股權基礎擴張；及(ii)溢利增長及因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人民幣計值資產產生的匯兌收益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EPC收入大幅增加，大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合約完成時才確認；(ii)延遲收回太陽能發電場的補貼支付(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及(iii)太陽能玻璃分部的銷售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為4,060.4百萬港元，包括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EPC服務分部的應收款項分別為1,016.7百萬港元、1,523.2百萬港元及1,52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收回EPC服務業務的尚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613.9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 990.1 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和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承擔 738.5 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新增的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若干餘額付款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匯率反彈，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交易收益（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折算儲備波動導致匯兌收益 432.4 百萬港元，使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 1,006.9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574.5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的太陽能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場業務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較人民幣借款息率為低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470名全職僱員，當中3,053名駐守中國大陸而417名駐守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49.5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經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7,381,5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09,673	3,174,932
銷售成本	7	(3,507,758)	(1,622,749)
毛利		1,801,915	1,552,183
其他收入	4	58,860	83,878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5	(161)	1,3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99,318)	(89,27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188,985)	(180,207)
經營溢利		1,572,311	1,367,916
財務收入	6	1,759	7,231
財務成本	6	(82,694)	(35,19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2	19,360	13,4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0,609	1,353,362
所得稅開支	8	(153,289)	(153,808)
期內溢利		1,357,320	1,199,554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54,909	1,115,823
— 非控股權益		102,411	83,731
		1,357,320	1,199,5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9	18.25	16.42
— 攤薄	9	18.23	16.42

期內中期股息詳情於附註 10 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57,320	1,199,55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490,005	(139,284)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匯折算差額	7,621	(2,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4,946</u>	<u>1,058,134</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7,278	992,629
— 非控股權益	<u>167,668</u>	<u>65,505</u>
	<u>1,854,946</u>	<u>1,058,13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394,401	326,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440,599	11,078,65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15	324,686	383,9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2	361,695	329,8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620	61,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	197
商譽		2,077	1,0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85,915	12,182,226
流動資產			
存貨		520,529	288,428
應收建設工程客戶款項		44,966	211,73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4,437,223	2,020,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12,171	1,240,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9,671	843,332
流動資產總額		8,764,560	4,604,157
總資產		22,350,475	16,786,38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42,368	674,880
其他儲備		3,263,385	1,835,734
保留盈利		4,959,982	3,705,011
		8,965,735	6,215,625
非控股權益		1,384,852	1,212,163
總權益		10,350,587	7,427,78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5,430,523	4,713,543
其他應付款項		55,190	53,9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85,713	4,767,444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2,111,147	1,952,38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58,925	2,538,6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3,225	16,02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27,553	20,582
應付股息		445,422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903	63,518
流動負債總額		6,514,175	4,591,151
總負債		11,999,888	9,358,595
總權益及負債		22,350,475	16,786,3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4,880	2,108,790	(273,056)	3,705,011	6,215,625	1,212,163	7,427,78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254,909	1,254,909	102,411	1,357,32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424,748	—	424,748	65,257	490,005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7,621	—	7,621	—	7,6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2,369	1,254,909	1,687,278	167,668	1,854,9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7,488	1,439,347	—	—	1,506,835	—	1,506,8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5,021	5,02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418	—	1,418	—	1,418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62)	62	—	—	—
二零一六年度股息	—	(445,421)	—	—	(445,421)	—	(445,4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42,368	3,102,716	160,669	4,959,982	8,965,735	1,384,852	10,350,5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4,880	2,952,390	180,693	1,937,040	5,745,003	1,146,365	6,891,36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115,823	1,115,823	83,731	1,199,55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121,058)	—	(121,058)	(18,226)	(139,284)
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2,136)	—	(2,136)	—	(2,1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23,194)</u>	<u>1,115,823</u>	<u>992,629</u>	<u>65,505</u>	<u>1,058,134</u>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5,265	5,265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949	—	1,949	—	1,949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1,744)	1,744	—	—	—
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	(303,696)	—	—	(303,696)	—	(303,6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74,880	2,648,694	57,704	3,054,607	6,435,885	1,217,135	7,653,0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14,339	1,395,3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24,416)	(20,13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9,742)	(1,125,14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3,962	174,306
其他	205,826	10,302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99,969	434,64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租賃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4,115)	(61,2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985,964)	(2,967,3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586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6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759	7,2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87,398)	(3,022,39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就供股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506,83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99,675	1,653,905
償還銀行借款	(1,123,937)	(172,8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382,573	1,48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95,144	(1,106,69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332	2,868,70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95	(5,69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9,671	1,756,30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在中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以下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該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修訂

- 該等修訂與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的修訂

- 該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的權益，惟財務資料概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第 B17 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新詮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本)	附註

附註：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早採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作任何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展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v)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i) 服務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引致各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
- (ii) 履行合約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iii)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以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收益表，租金支出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933,761,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份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初步認為，其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u>2,447,297</u>	<u>2,417,655</u>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270,585	179,857
— 電價調整	<u>463,895</u>	<u>296,295</u>
	<u>734,480</u>	<u>476,152</u>
建設合約收益—EPC 服務	<u>2,127,896</u>	<u>281,125</u>
收益總額	<u>5,309,673</u>	<u>3,174,932</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三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3) EPC 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中期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毛利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 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47,506	734,480	2,127,896	—	5,309,882
分部間收益	(209)	—	—	—	(20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47,297	734,480	2,127,896	—	5,309,673
銷售成本	(1,748,414)	(170,892)	(1,588,452)	—	(3,507,758)
毛利	698,883	563,588	539,444	—	1,801,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753	147,890	243	—	233,88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3,581	—	—	—	3,581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37,021	884,465	1,470	32,753	1,255,70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	太陽能	EPC 服務	總計
	銷售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17,693	476,152	281,125	3,174,970
分部間收益	(38)	—	—	(3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17,655	476,152	281,125	3,174,932
銷售成本	(1,295,839)	(115,008)	(211,902)	(1,622,749)
毛利	1,121,816	361,144	69,223	1,552,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0,120	101,908	15	182,04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034	—	—	2,0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529,824	2,764,167	1,626	3,295,617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計
	太陽能玻璃	太陽能	EPC 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8,271,873	11,833,062	1,705,300	540,240	22,350,475
總負債	2,357,589	4,535,374	768,400	4,338,525	11,999,8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5,477,696	10,318,610	587,524	402,553	16,786,383
總負債	1,549,441	4,710,291	192,328	2,906,535	9,358,59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21,810,235	16,383,830	(7,661,363)	(6,452,06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213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61,695	329,82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1,620	61,7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770	10,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07	567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5,734)	(1,306)
應付股息	—	—	(445,422)	(2)
銀行借款	—	—	(3,887,369)	(2,905,227)
總資產／(負債)	<u>22,350,475</u>	<u>16,786,383</u>	<u>(11,999,888)</u>	<u>(9,358,59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1,801,915	1,552,183
未分配：		
其他收入	58,860	83,878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161)	1,3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9,318)	(89,27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8,985)	(180,207)
財務收入	1,759	7,231
財務成本	(82,694)	(35,19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9,360	13,4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10,609</u>	<u>1,353,36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		
中國	2,090,424	2,077,449
其他國家	356,873	340,206
	<u>2,447,297</u>	<u>2,417,655</u>
在中國發電的收益		
電力銷售	270,585	179,857
電價調整	463,895	296,295
	<u>734,480</u>	<u>476,152</u>
EPC 服務收益		
中國	2,071,145	271,139
其他國家	56,751	9,986
	<u>2,127,896</u>	<u>281,125</u>
收益總額	<u>5,309,673</u>	<u>3,174,932</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 中國	12,868,197	11,560,186
— 其他國家	716,881	621,843
	<u>13,585,078</u>	<u>12,182,02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638	949
政府補助金(附註(a))	45,216	63,536
其他(附註(b))	13,006	19,393
	<u>58,860</u>	<u>83,878</u>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b) 主要指廢料銷售及與安裝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屋頂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有關的電價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97	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8)	—
	<u>(161)</u>	<u>1,334</u>

6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759</u>	<u>7,231</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01,720	51,173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19,026)</u>	<u>(15,976)</u>
	<u>82,694</u>	<u>35,197</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3,886	182,043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3,581	2,0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9,502	115,815
已售存貨成本	1,571,463	1,140,525
建築合約成本	1,588,452	211,90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04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18,208	13,523
其他銷售費用(包括運輸和廣告費用)	89,667	71,413
研發支出	89,758	95,618
其他開支	50,440	59,354
	<u>3,796,061</u>	<u>1,892,22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42	22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53,887	153,582
	<u>153,929</u>	<u>153,808</u>
遞延所得稅	(640)	—
所得稅開支	<u>153,289</u>	<u>153,808</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 (b)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在期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二零一六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期，其發電產生的溢利於錄得業務盈利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
- (c) 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原則上獲授所得稅豁免，相等於十年期間製造光伏玻璃的合資格資本支出產生的 100% 資本撥備。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54,909	1,115,82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6,874,755	6,794,8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8.25</u>	<u>16.4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平均每股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54,909</u>	<u>1,115,82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74,755	6,794,84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10,663</u>	<u>472</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85,418</u>	<u>6,795,32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8.23</u>	<u>16.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一五年：4.5港仙)	445,421	303,696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一六年：8.0港仙)	<u>593,894</u>	<u>539,904</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七年建議中期股息的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此中期股息為593,8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9,904,000港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將於股東權益確認。

11 土地使用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26,821	180,372
添置	58,452	169,252
攤銷費用	(3,581)	(5,402)
外匯折算差額	<u>12,709</u>	<u>(17,40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賬面淨值	<u>394,401</u>	<u>326,82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9,827	175,263
應佔溢利	19,360	31,125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	4,887	150,267
外匯折算差額	7,621	(12,604)
未變現溢利撇銷	—	(14,22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695</u>	<u>329,827</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496,897	1,879,300	7,357,572	2,317	1,342,569	11,078,655
添置	368	17,563	59,904	1,216	1,140,444	1,219,495
轉撥	401,411	952,851	455,014	—	(1,809,276)	—
收購附屬公司	—	4,237	—	—	—	4,237
出售	—	(594)	—	—	—	(594)
折舊費用	(10,914)	(85,085)	(145,207)	(365)	—	(241,571)
外匯折算差額	26,096	77,638	244,338	96	32,209	380,3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期末賬面淨值	<u>913,858</u>	<u>2,845,910</u>	<u>7,971,621</u>	<u>3,264</u>	<u>705,946</u>	<u>12,440,599</u>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061,527	1,895,278
應收票據	376,800	125,094
	<u>4,438,327</u>	<u>2,020,372</u>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04)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4,437,223</u>	<u>2,020,372</u>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明細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太陽能			總計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 千港元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1,357,456	—	—	1,357,456
電力銷售	—	109,218	—	109,218
電價調整	—	1,413,975	—	1,413,975
EPC服務收益	—	—	1,556,574	1,556,574
總計	<u>1,357,456</u>	<u>1,523,193</u>	<u>1,556,574</u>	<u>4,437,22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太陽能玻璃銷售	747,343	—	—	747,343
電力銷售	—	56,140	—	56,140
電價調整	—	879,980	—	879,980
EPC服務收益	—	—	336,909	336,909
總計	<u>747,343</u>	<u>936,120</u>	<u>336,909</u>	<u>2,020,37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715,851	1,034,692
91日至180日	297,806	338,924
181日至365日	542,932	388,079
一年至兩年	500,447	133,583
兩年以上	3,387	—
	<u>4,060,423</u>	<u>1,895,278</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概無結算到期日(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250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兩個太陽能發電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的發電收取補貼付款人民幣39,676,000元(相等於約45,293,000港元)。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即兩年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EPC服務的應收款項按照相關EPC合約規定的條款，該等應收款項通常在一年內分期結算。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526,556	513,7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276	150,95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982,025	959,524
	<u>1,636,857</u>	<u>1,624,199</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以及經營租賃的預付款項	<u>(324,686)</u>	<u>(383,913)</u>
即期部分	<u>1,312,171</u>	<u>1,240,286</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款項。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984,229	403,778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3,184	3,084
應付票據	652,005	466,243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 應付票據	1,639,418	873,1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4,697	1,719,431
	3,814,115	2,592,536
減：非即期部分：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55,190)	(53,901)
即期部分	3,758,925	2,538,635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26,116	344,181
91日至180日	48,106	14,289
181日至365日	78,649	24,999
一年以上	34,542	23,393
	987,413	406,862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u>	<u>8,000,000</u>	<u>—</u>	<u>8,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48,800	674,880	2,108,790	2,783,670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674,880	67,488	1,439,347	1,506,835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的股息	<u>—</u>	<u>—</u>	<u>(445,421)</u>	<u>(445,42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423,680</u>	<u>742,368</u>	<u>3,102,716</u>	<u>3,845,084</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2.2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674,880,000股股份，已收取約1,511,731,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4,896,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7,381,500 份購股權。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69	14,518	2.61	8,930
已授出(附註(a))	2.50	7,381	2.80	6,070
就供股作出調整		146		—
已失效		(773)		(226)
於六月三十日(附註(b))		<u>21,272</u>		<u>14,774</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購股權(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合共7,381,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

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72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2.48
行使價(港元)	2.50
波幅(%)	53.14
股息收益率(%)	4.8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1.14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的供股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後)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2.27	3,517	2.29	3,729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4	4,562	2.86	4,75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8	5,761	2.80	6,037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7,432		—
		<u>21,272</u>		<u>14,518</u>

19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之內	2,111,147	1,952,388
一年至兩年	3,617,205	2,634,280
兩年至五年	1,813,318	2,079,263
	<u>7,541,670</u>	<u>6,665,931</u>
減：非即期部分	(5,430,523)	(4,713,543)
即期部分	<u>2,111,147</u>	<u>1,952,38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u>2.66%</u>	<u>2.67%</u>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36,560	29,1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8,227	101,314
超過五年	768,974	574,895
	<u>933,761</u>	<u>705,361</u>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928	1,7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63	4,253
	<u>4,791</u>	<u>6,052</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738,476,000港元及1,481,150,000港元。

21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租金支出：			
	i, v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498	547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103	2,365
		<u>2,601</u>	<u>2,912</u>
自下列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i, v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498	547
向下列公司採購玻璃產品：			
	ii, vi		
	—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41,537	23,194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496	823
	—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1,773	22,803
	—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925	—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	13,978
		<u>45,731</u>	<u>60,79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下列公司的運輸費：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iii, vi	—	119,371
— 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蕪湖分公司*		3,351	—
— 蕪湖信財物流有限公司^		22,687	—
— 蕪湖信智物流有限公司*		6,943	—
		<u>32,981</u>	<u>119,371</u>
向下列公司採購機器：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iv, vi	24,956	13,017
—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v	133	819
		<u>25,089</u>	<u>13,836</u>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銷售玻璃產品：	v		
—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361	404
—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34	480
		<u>395</u>	<u>884</u>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諮詢費：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v	412	279
向蕪湖信和物流有限公司*			
收購蕪湖信財物流有限公司^	v	1,136	—

* 該等公司受到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控制。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不再為關聯方。上述金額指該公司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1 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i) 已付運輸費乃按雙方協定的費用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 (iv)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達 16,49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9,258,000 港元)。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27,553	20,58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43,155	15,961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70	67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二零一六年：8.0港仙)以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集團之相關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於二零一七六月二十九日起被委任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有限牌照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被委任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S.B.S.)勳銜。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股本概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797,730,507	10.74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定義見下文)	73,190,000	0.986%
	個人權益 ⁽¹⁾		51,092,800	0.68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420,175,364	32.601%
拿督董清世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71,625,837	3.659%
	個人權益 ⁽⁴⁾		85,012,400	1.14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420,175,364	32.601%
李文演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86,946,102	1.171%
	個人權益 ⁽⁵⁾		4,356,000	0.05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420,175,364	32.601%
李友情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276,754,597	3.728%
陳曦先生 ⁽⁷⁾	個人權益		221,779	0.003%

集團之相關資料

附註：

- (1)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797,730,507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亦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51,092,800股股份。
- (2) 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的股份權益。福廣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1%、拿督董清世擁有16.21%、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拿督董清世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71,625,837股信義玻璃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拿督董清世亦以個人名義持有15,160,2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69,852,200股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86,946,102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2,20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2,156,000股股份。
-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76,754,597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7)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21,779股股份。

(ii)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曦先生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有1,510,236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授予的購股權 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377,559 [#]	377,559 [#]	377,559 [#]	377,559 [#]
行使期間	: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每股行使價	: 2.48港元 [#]	2.78港元 [#]	2.84港元 [#]	2.27港元 [#]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0.005%	0.005%	0.005%	0.00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上市規則17.03(13)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集團之相關資料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李賢義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harm Dazzle Limited	671	9.65%
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75	3.96%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Will Sail Limited	66	0.9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6,580,231	26.356%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56,580,231	26.35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441,800	3.1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56,580,231	26.356%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293,443,102	3.953%
	個人權益 ⁽¹⁾	29,150,000	0.39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20,175,364	32.601%

集團之相關資料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76,754,597	3.728%
	個人權益 ⁽³⁾	23,947,000	0.3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20,175,364	32.60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28,238,955	1.7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20,175,364	32.601%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16,193,859	1.565%
	個人權益	2,415,6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20,175,364	32.601%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85,639,303	1.154%
	個人權益	2,420,0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20,175,364	32.601%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85,639,302	1.154%
	個人權益 ⁽⁷⁾	6,380,000	0.08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420,175,364	32.601%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個人權益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2) 根據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2,200,000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21,747,000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5,94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40,000股股份。

集團之相關資料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拿督董清世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拿督董清世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拿督董清世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拿督董清世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或於任何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佔該公司股權 10% 或以上的股權，或在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拿督董清世(副主席) ◊<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
李聖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霆先生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FCCA, CPA

授權代表

李友情先生
朱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永豐銀行
中信銀行
集友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第一海灣銀行
恆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永隆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2.46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183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或
其前後